附件2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有关要求

我市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审核纸质材料时，要做到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及上传图片）和申报信息“两对照”，确保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信息一致且符合评审要求。

一、下列材料通过平台上传，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1.以下材料通过平台上传至“上传附件”栏。

（1）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2）非公企业、事业单位人事代理的申报人员需在洛阳市工作且满6个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

2.以下材料由单位通过平台上传至“单位上传附件”栏。

（1）任现职以来的《岗位变动审批表》（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人员）或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企业人员）。

二、以下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同时通过平台填报上传

1.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企业人员提供聘任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

2.科技进步奖、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主要业绩材料原件；技术工作总结、专项工作方案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

3.发明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和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4.发表的论文原件，同时须附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检索的检索页，或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上进行检索并打印的检索页（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著作、教材须附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CIP数据核字号验证”的检索页。论文通过平台上传时，只需扫描上传杂志封面、目录、文章及检索页。

5.工程系列的设计图纸。只需扫描上传设计图纸首页、显示申报人参与的页面。

6.申报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原件。

三、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布后需提交的材料

1.评审通过名单公布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并按要求报送。

2.申报人1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与申报系统上传照片要一致，竖版排列贴在A4纸上并标明单位、姓名）。